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前言：

- (一) 為加強董事會的監督與管理功能，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對象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經營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於翌年第一季前向董事會報告，俾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得以相輔相成
- (二) 另本公司為使公司治理更具成效，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10 條：「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故本公司擬於 109 年 12 月前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

二、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如下：

- (一)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二) 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之考核項目至少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三)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三、108 年評估 108 年度之結果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秘書室(即前法令

遵循部)負責執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及同儕評鑑之績效考核自評,並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秘書室彙整及分析 107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後,提報 108 年 1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27 次董事會,評估結果分別為: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平均分數 95.88 分(滿分 100 分)、同儕評鑑平均分數 96.22 分(滿分 100 分),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均符合考評項目,考核等級列屬為「優等」,上述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 107 年度股東會年報。

- (二) 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參酌 107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核結果,以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之效能,評估結果亦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以及訂定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